|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6/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8月10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

*撰稿：瑞士洛伊比林根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和沙特阿拉伯达兰全球创新与  
知识产权公司美国和亚洲部主任Rachid Khan先生*

. 本文件附件载有由瑞士洛伊比林根EvalCo Sàrl咨询公司顾问Daniel Keller先生和沙特阿拉伯达兰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公司美国和亚洲部主任Rachid Khan先生编拟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导言**  6](#_Toc426648014)

[(a) 项目背景和说明 6](#_Toc426648015)

[(b) 本次审评的范围、目的、方法和局限 8](#_Toc426648016)

[(i) 范围 8](#_Toc426648017)

[(ii)主要目的 8](#_Toc426648018)

[(iii)方法 8](#_Toc426648019)

[(iv)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 9](#_Toc426648020)

[**2. 结论和评估** 9](#_Toc426648021)

[(A) 项目筹备和管理 9](#_Toc426648022)

[(i) 项目筹备 9](#_Toc426648023)

[(ii)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的使用 10](#_Toc426648024)

[(iii)项目管理 11](#_Toc426648025)

[(b) 相关性 11](#_Toc426648026)

[(i) 政策相关性 11](#_Toc426648027)

[(c) 效果 12](#_Toc426648028)

[(i) 产出1：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 12](#_Toc426648029)

[(ii)产出 2：分析性研究 13](#_Toc426648030)

[(iii)产出 3：概念文件 14](#_Toc426648031)

[(iv)产出 4：培训资料 14](#_Toc426648032)

[(v) 产出 5：国际专家论坛 14](#_Toc426648033)

[(vi)产出 6：技术转让网络论坛 14](#_Toc426648034)

[(vii)产出 7：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工作 15](#_Toc426648035)

[(viii)关于“增进理解”观察到的初步成果 15](#_Toc426648036)

[(ix)其他产出 17](#_Toc426648037)

[(x) 影响 17](#_Toc426648038)

[(D) 效率 17](#_Toc426648039)

[(i) 财务执行情况 17](#_Toc426648040)

[(ii)与秘书处进行的其他活动的协同 18](#_Toc426648041)

[(E) 结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18](#_Toc426648042)

**3.** [**结论 19**](#_Toc426648043)

[4. **建议** 20](#_Toc426648044)

缩略语表

|  |  |
| --- | --- |
| **CDIP**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
| **CHF** | 瑞郎 |
| **DA** | 发展议程 |
| **DAC** | 发展援助委员会(OECD) |
| **DACD** | 发展议程协调司 |
| **FDI** | 外国直接投资 |
| **IP** | 知识产权 |
| **IPR** | 知识产权权利 |
| **LDC** | 最不发达国家 |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 **PME** | 规划、监测和评价 |
| **R&D** | 研发 |
| **SMART(指标)** |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 |
| **ToR** | (本次评议的)《职责范围》 |
| **TRIPS**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 **UN** | 联合国 |
| **UNCTAD**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 **UNFCCC**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 **UNIDO**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WBCSD** | 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

内容提要

秘书处委托的这次独立最终审评涵盖发展议程下“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代码：DA\_19\_25\_26\_28，“项目”)，并在2015年5月14日的《职责范围》指导下进行。

审评工作于2015年6月1日至11月13日开展，由两名审评人(瑞士EvalCo Sàrl咨询公司的Daniel Keller先生以及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公司美国和亚洲部的Rashid Khan博士)在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密切协调下进行。

根据非正式的定义，技术转让是传播和吸收商业技术的过程。商业技术的转让不仅包括工业产权的出售和许可(商标除外)，还包括提供诀窍、技能、创意和各种形式的技术知识。把一项技术引入东道国会带来对该技术的意识。作为技术转让的附加利益，技术传播预计会在经济中产生溢出效应。

项目的初步主题提案(CDIP/6/4 Rev.)由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通过，该提案随后变成了一份具体的项目文件(CDIP/8/7)。

通过为专家论坛提供意见的五次区域会议和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性研究报告，项目旨在形成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专家意见。这有望促进探索新方法，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协作，并提高对可能实施的知识产权举措或政策的认识和共识，进而促进技术转让。

项目期限原计划为27个月(2011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实施，经过两次不增加任何成本的延期后，于2014年7月正式结束(43个月)。但某些活动的实施在此之后仍然进行。计划的网络论坛草案到2015年6月底才完成(54个月之后)。目前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项目文件的预期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的计划。

依照截至2015年5月底的最新官方财务报告，项目已支出总额为1,532,000瑞士法郎(包括549,000瑞士法郎的人事费用和983,000瑞士法郎的非人事费用)的预算的76.8%。

本次审评产生了以下结论：

*结论1：项目产出高度相关，但有些产出没有交付。除某些产出外，交付的成果质量良好。尽管实施出现的重大延误对项目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但秘书处总体上恰当利用了资源。*

会议结果和项目资助的研究报告有助于查明并探讨技术转让的障碍，从成功案例分析中形成最佳做法，并在有限的受众中就结果展开讨论。除此之外，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更广泛的实质成果。

计划的能力建设工具尚未被开发出来，网络论坛的草案在该项目正式结束一年后才完成。目前尚未采取措施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现有的计划活动。产出7的措辞显示，在讨论完国际专家论坛的结果之后，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具体的提案。

项目实施总体上进展缓慢，所用时间是原计划的两倍。尽管有两次不增加成本的延期，有些活动的实施仍然持续到项目正式结束之后，并到2015年6月才完成。WIPO内部的各种机构重组使管理问题雪上加霜，进一步拖长了延误。

*结论2：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不大可能把产出变成能带来更广泛利益的可持续实质成果，这意味着拨付给项目的大部分资源将白白浪费。*

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利用项目产出加强WIPO对技术转让活动的支持，项目的受益面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将相当有限。有趣的初期成果和为得到这些成果而使用的资金将白白浪费。成果的潜在可持续性和项目效率将会很低。

*结论3：专家观点明确了加强WIPO的服务可切实助益技术转让的若干领域。但另一方面，促进技术转让需要广泛的措施，其中很多措施超出了WIPO的任务授权，这一点也得到了明确。为技术转让建立扶持性的框架条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共同努力。*

技术转让不是一项可“纳入主流”的服务。成员国通过共识达成的产出7的措词反映出，把项目建议纳入到相关的WIPO计划是项目的一个核心目标。这可能表明，在即将召开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完项目产生的重要结论后，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具体的提案。

制定后续措施计划需要全面调查WIPO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现有活动，在项目成果的基础上明确需求，然后制定酌情加强或补充现有服务的提案。

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转让中获益的能力取决于诸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和知识产权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依然重要。通过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全面了解这一议题，WIPO将非常适合为建立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框架做出积极贡献，尤其是通过定期参加相关的国际论坛。

*结论4：在应用标准的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方面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本次审评得到的证据要求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作用，更加定期地监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必修的基本培训。*

逻辑框架是用于项目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工具，在项目中没有得到应用。规划和报告关注的是活动，而不是结果。应该强调的是，针对近期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秘书处已经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不断加强成果管理制。

审评结论要求在秘书处内部(尤其是由发展议程协调司)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控制。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重大步骤(如服务委托、材料出版等)都要求得到发展议程协调司的批准，并且要与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开会，这样才能让发展议程协调司及时介入，防患于未然。

**建　议**

*建议1(基于结论2和结论3)：针对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制定WIPO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

在即将举行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项目结果之后，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

*建议2(基于结论2和结论3)：针对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具体提案的可能内容(在成员国赞同上文建议1的前提下)：*

基于本次审评的结论，秘书处可尤其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

1. 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
5. 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
6. 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
7. 在网站上呈现WIPO的所有活动以及WIPO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
8. 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

*建议3(基于结论3)：针对WIPO秘书处，涉及利用WIPO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

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

*建议4(基于结论4)：针对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2. 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3. 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
4. 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导　言

1. 秘书处委托的这次独立最终审评涵盖发展议程下“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代码：DA\_19\_25\_26\_28，“项目”)，见附录一。
2. 在2015年5月14日的《职责范围》指导下,审评工作由两名外部独立审评人[[1]](#footnote-2)在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密切协调下，于2015年6月1日至11月13日进行。

## **(a) 项目背景和说明**

1. 项目由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通过。初步主题提案(CDIP/6/4 Rev.)随后转化为一份具体的项目文件(CDIP/8/7)，并于2011年11月由CDIP第八届会议批准，该项目文件制定了详细的目标、一项实施战略，并对所有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CDIP/8/7)。该文件的修订版(更新了时间进度表和预算)提交给了2012年3月的CDIP第九届会议，用于提供信息(CDIP/9/INF/4，2012年3月13日)。
2. 总预算为1,532,000瑞士法郎(包括549,000瑞士法郎的人事费用和983,000瑞士法郎的非人事费用)[[2]](#footnote-3)。项目期限原计划为27个月(2011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项目于2011年1月开始实施，经过两次经CDIP批准[[3]](#footnote-4)的不增加任何成本的延期后，于2014年7月正式结束(43个月)。但某些活动的实施在此之后仍然进行。计划的网络论坛草案到2015年6月底才完成(54个月之后)。目前尚未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项目文件的预期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的计划。
3. 项目是为了响应以下发展议程建议而设计的：
   1. 建议19(提案集B)：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2. 建议25(提案集C)：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3. 建议26(提案集C)：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4. 建议28(提案集C)：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4. 根据非正式的定义，技术转让是传播和吸收商业技术的过程。商业技术的转让不仅包括工业产权的出售和许可(商标除外)，还包括提供诀窍、技能、创意和各种形式的技术知识。把一项技术引入东道国会带来对该技术的意识。
5. 作为技术转让的附加利益，技术传播预计会在经济中产生溢出效应[[4]](#footnote-5)。
6. 技术转让既来自发达国家，也来自发展中国家，从某些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技术流动在增加。
7. 通过为专家论坛提供意见的五次区域会议和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性研究报告，项目形成了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专家意见。目标是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协作的新方法。预期成果[[5]](#footnote-6)是提高对可能实施的知识产权举措或政策的认识和共识，进而促进技术转让，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未对项目具体影响的目标进行定义[[6]](#footnote-7)。
8. 项目指明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企业实体、研究机构、科研人员、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NGO)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9. 对以下产出(交付成果)进行了规划：
   1. 首先编拟项目文件(CDIP/8/7和CDIP/9/INF/4)，以便执行最初的项目文件；
   2. 产出1：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
   3. 产出2：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评议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4. 产出3：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以此作为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将提交给CDIP批准；
   5. 产出4：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WIPO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
   6. 产出5：以国际会议的形式组织一次专家论坛，讨论在WIPO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19、25、26和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专家尤其应当由发达国家制定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7. 产出6：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在为建议10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同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样的论坛提供便利；和
   8. 产出7：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在经CDIP审议后以及按照CDIP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增加到WIPO计划中。
10. 所交付的各个产出在下文的2.C部分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审评人通过访谈形成向CDIP[[7]](#footnote-8)提交的最终进展报告，经过更新和验证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所有规划的成果均已实现，但以下方面除外：
    1. 产出4(制作培训资料、制定具体国家项目)之下未记录任何交付成果；
    2. 在进行审评时，项目管理人员已经制作了网络论坛(产出6)的草案，可以合并项目的多个论坛、项目DA\_36(开放式协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以及DA 10\_03(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尚未作出决定；并且
    3. 尚未采取措施将项目成果纳入WIPO的计划(产出7)。
11. 据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算利用率为68%(CDIP/14/2附件二)，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算利用率为76.8%(审评人可以获悉的最新的财务报告)。

## **(b) 本次审评的范围、目的、方法和局限**

### (i) 范 围

1. 根据《职责范围》，审评人审评的范围应包括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期间。由于此后项目仍在落实，审评人也将截至2015年7月提交本报告前的后续相关发展情况考虑在内。

### (ii) 主要目的

1. 《职责范围》给出的主要审评目的，是评估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是否以正确的方式为实现其关键目标提供了正确类型的支持。在确保秘书处对成员国负责、并推动组织学习的整体目的下，对审评人提出的明确要求是：
   1. 为项目提供基于实证的评估，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
   2. 查明通过落实项目取得的教训，哪些方面行之有效，哪些方面效果不好，以便有利于技术转让领域继续开展的活动。吸取教训可能尤其是指原先将活动纳入相关WIPO计划的设想(产出7，对应于发展议程建议19)，这样做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正式批准。

### (iii) 方 法

1. 审评符合《WIPO的评价政策》[[8]](#footnote-9)，该项政策参考了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OECD-DAC)[[9]](#footnote-10)发布的评价标准和质量标准中的关键原则。按照这些标准的审评做法，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时依据的是以下四个标准[[10]](#footnote-11)：
   1. 相关性：项目的各项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受惠人的要求、成员国的需求、全球优先事项和政策。
   2. 效率：投入(例如资金、专业技能和时间)如何以经济的方式转化为成果。这主要是评估项目的方法。
   3. 效果：各项目标实现的程度，或预期实现的程度，考虑到其相关重要性。
   4. 可持续性：项目的裨益在援助完成之后仍然持续的可能性。
2. 此外，审评人被明确要求评估项目的筹备和管理，以及项目筹备和管理遵循良好做法的程度，包括在应用成果管理制工具方面[[11]](#footnote-12)。
3. 为了确保基于实证的定性和定量评估，合并使用了不同的评价工具。审评人采用的方法组合包括案头研究，访谈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小组(单独的小组和联络小组)的代表，以及直接观察(见附录二和三)。
4. 审评人在保持独立性并遵守WIPO评价政策的其他基本原则的同时，采用了一种参与式方法，鼓励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审评。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评人努力就他们的关键结论、结果和建议取得一致。审评过程本身旨在促进组织学习。
5. 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获得的事实性信息完整而清晰。而从不同来源检索到的结果却有显著差异。审评人通过对结果进行计算并对所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克服了数据不一致的困难。
6. 秘书处积极支持审评过程，并在安排会议时提供了广泛的帮助。审评人得以有效开展工作，不受干扰。
7. 审评人将在2015年11月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介绍本报告，以便(a)传播信息，(b)向CDIP的决策进程提供意见，以及(c)推动WIPO对成员国负责。

### (iv) 本次审评的主要局限

1. 经验表明，通过使用将研究的内容和会议的结论转化为可以衡量的效果需要时间。特别是规划的“网络论坛”(产出6)，本来是打算面向更广泛的受众，结果却在审评开始前几天才上线。假定项目的产出和观察到的变化之间有足够的因果关系将是不合理的。因此，试图评估它们的成果或者更加广泛的影响也为时过早。
2. 没有进行实地参观。实况调查仅侧重于直接参与了项目的要素(秘书处、参会人员、WIPO专家)。数据收集未包括更加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因为他们不是直接的目标。
3. 尽管有按照会计期间和预算项目呈列费用的详细的财务报告，WIPO目前对发展议程项目的报告制度并没有对单个产出划拨费用。因此，不可能进行财务有效性的详细分析，这需要有关按照产出和管理费用开列的支出类型的信息。
4. 要求谅解的是，下文第二节的结论和评估要考虑这些局限必然限制审评的范围和深度。

## 2. 结论和评估

本节按照上文1.B所述的局限内的审评标准，呈列了评价结论，提供了对项目质量的评估。

## **(A) 项目筹备和管理**

### (i) 项目筹备

1. 秘书处对项目的筹备工作始于2009年。秘书处于2010/2011年确立的初始提案(CDIP 6/2)将相对开放的发展议程建议转化为适当而条理清晰的交付战略和方法。与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磋商(包括关于活动的《职责范围》)，并在筹备过程的不同阶段考虑了它们的评论。项目文件(CDIP/8/4、CDIP/9/INF/4)的内容，包括具体活动的顺序和《职责范围》，都在政治环境下得到谈判。
2. 在筹备过程中，秘书处还积极查明与其他WIPO活动的协同作用。项目旨在补充若干其他预计的发展议程项目，特别是项目DA\_10(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但不限于该项目。
3. 按照提案集C中对应于不同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WIPO活动，对预期项目成果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打算利用其他发展议程(特别是研究报告)的某些产出作为资料[[12]](#footnote-13)。
4. 此外，秘书处还研究了其他国际组织[[13]](#footnote-14)的相关倡议，这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14]](#footnote-15)、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WBCSD)和其他组织。
5. 交付项目产出(不包括就项目文件进行的谈判)的原定项目期限为27个月，看起来是合适的。
6. 预算拨款也很适当，因为大部分活动的交付都没有出现明显的费用不足或费用过剩(见下文2.C节表一)。

### (ii) 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的使用

1. 和多数早期的发展议程项目一样，对标准的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的应用仍然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以活动为主要基础的报告方面的工作也是如此。需要重点指出的是，自项目五年多前设计以来，秘书处已经作出了大量的努力，继续加强项目的规划和监测。
2. 对项目进行规划、监测和评价的良好做法[[15]](#footnote-16)是，适当地应用逻辑框架工具，这包括以下主要特点：
   1. 按照清楚的干预逻辑，预期成果应该根据不同的成果水平来呈列。产出和活动是通过项目提供的直接交付成果(使用项目资源)。成果是利用产出产生的预期结果。影响目标是预期成果带来的更加广泛的变化。因此，不同的结果水平之间必须或者以归因的方式，或者以贡献的方式，存在一种因果关联(取决于因果关系的程度)。
   2. 对取得预期成果的进步是通过使用客观上可以验证的[[16]](#footnote-17)“SMART”[[17]](#footnote-18)指数来评估的。对于每个指数，应当对验证的方式(例如通过调查收集数据或者参考统计数据)进行定义。验证应该采取现实可行的方式，这样可以考虑到收集数据可用的资源(例如广泛的调查需要具体的预算)。每个指数的基线数据在项目启动初期进行收集。
   3. 对于每一项成果和预期影响，应该定义具体的风险和假设。假设是指将产出成功转化为成果和将成果转化为影响所需的外部条件。风险是指阻止项目产出转化为成果(或者成果转化为影响)的外部因素(威胁)。应该对每种风险的程度进行评估，衡量威胁的依据是它们对影响实现成果有多大负面作用，以及威胁成为现实的可能性。
   4. 监测报告应该使用逻辑框架中定义的指数对取得成果的进步进行评估，而不只是列出各种活动。对非预期/非规划的积极/消极成果也应该进行报告。
3. 如果再进一步，则可以定期开展内部评估，对目标的持续相关性、执行的有效性(方法、性价比)以及结果的可持续性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项目质量进行这样的定期评估，可以每隔一段时间就审查是否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了正确的帮助，效益在项目结束之后是否可能继续。如果项目的质量只是通过一次外部中期审评或最终审评来进行，那么采取纠正措施就会为时已晚。

### (iii) 项目管理

1. 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对效果和效率的评估，从中可以看到已经完成的大部分活动都组织有序。明显的不足出现在同行评议研究报告的过程(产出2)，因为没有遵守标准做法。研究报告草案在进行同行评议前就贴在互联网上。后来完成同行评议后，研究报告的最终版和同行评议得到发布。没有与同行评议人员签署合同，也未向他们支付报酬，可能导致他们提供的评论意见质量不高。
2. 项目实施总体上进展缓慢。有些活动甚至在项目经过两次延期之后仍在继续。最后的产出(网络论坛)到2015年6月底才完成。这些延误主要是由管理问题导致的，WIPO内部的各种机构重组使这些延误变得更加严重。最后交付预期成果的时间是原定计划的两倍(54个月，而不是27个月)。
3. 实施方面的延误从几个方面降低了项目的效率。可能也使相关性和动力受到负面影响。举例来说，如果网络论坛在召开地区会议和国际专家论坛的时候就可以使用，像原先规划的那样，将会发挥特别大的作用。它将为在更广泛的受众中进一步收集资料和讨论提供宝贵的平台。各种大会和会议也将为在广大公众中宣传网络论坛提供良机。此外，有些项目费用通常是固定的，不论是否产生任何效益，都会支出。
4. 除非能用WIPO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因素作出合理解释，否则成员国可能质疑秘书处的项目实施能力，因为若干个产出的交付最终所需的时间是原计划的两倍。
5. 本项目的管理问题表明，迄需加强秘书处内部的项目监督和质量控制，特别是由发展议程协调司来加强。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重大步骤(如服务委托、材料出版等)都要求得到发展议程协调司的批准，并且要与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开会，这样才能让发展议程协调司及时介入，防患于未然。

## **(b) 相关性**

1. 相关性评估的是，根据WIPO的政策和全球优先事项，项目的各项目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受惠人的需求。

### (i) 政策相关性

1. 在宏观层面上，对成员国的政策相关性表现在CDIP既批准了初始项目提案，又通过协商一致批准了具体的项目文件。因此，成员国认为最终实施的项目是针对相关发展议程的初步适当回应[[18]](#footnote-19)。
2. 通过与成员国代表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的访谈，政策的高度相关性得到进一步验证和确认。
3. 除了充分应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之外，预期的项目成果主要与WIPO计划18的(战略目标六：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19]](#footnote-20)的计划目标产生联系，该目标除其他外，呼吁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在这些宽泛的目标中，本项目主要对WIPO的以下计划目标作出贡献：加强成员国对创新和技术管理以及转让的能力和理解。文件CDIP/6/4/Rev.还提及与计划1[[20]](#footnote-21)、计划8[[21]](#footnote-22)和计划9[[22]](#footnote-23)的关联，但是这些就更加宽泛了。
4. 第2.C节所列出的对不同产出的结果、结论和建议也证实技术转让与关键利益攸关方高度相关。

## **(c) 效 果**

1. 项目文件[[23]](#footnote-24)为成果层面界定了以下成果指数：
   1. CDIP针对问题的理解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加强、项目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所作的反馈；
   2.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推动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措施；
   3. 用户对网络论坛和审评问卷上内容的反馈；以及
   4.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网络论坛的广泛使用。
2. 考虑到关键的产出，特别是网络论坛，仅仅在近期才完成，要确定项目和任何观察到的成果之间的因果联系是不太可能的，只有“加强理解”是个例外，这似乎指的是各种研究和会议所产生的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
3. 项目所报告的如下主要产出的交付通过对最新的实施报告和访谈进行案头研究得到验证：

### (i) 产出1：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

1. 秘书处组织了五个设想的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第一个是2012年7月16日至17日在新加坡(针对亚洲地区)、第二个是2013年1月19日至30日在阿尔及尔(针对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第三个是2013年10月24日至25日在伊斯坦布尔(针对转型地区)、第四个是2013年11月25日至26日在日内瓦(针对发达国家地区)，第五个是2013年12月5日至6日在蒙特雷(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 秘书处在内部审评(通过任务报告的形式)中对会议所报告的积极反馈，通过与会议参会人员的抽样访谈得到证实。随机选择的参加访谈的与会人员确认，各个会议准备充分，切合需求。

### (ii) 产出2：分析性研究

1. 以下六项分析研究均由秘书处委托进行，并在2014年9月第一个周末收到了所有6份研究报告的终稿：
   1.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24]](#footnote-25)；
   2. 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25]](#footnote-26)；
   3. 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研究[[26]](#footnote-27)；
   4. 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27]](#footnote-28)；
   5. 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28]](#footnote-29)；和
   6.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29]](#footnote-30)。
2. 六项研究报告均经过同行评议，尽管有些通过非正式安排提供的评议质量参差不齐[[30]](#footnote-31)。研究报告的作者有机会把同行评议过程中的建议纳入文中。研究报告和同行评议报告都提交给CDIP。
3. 总体而言，研究报告质量都很高。需要改进的是，内容提要应该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对研究报告的精髓进行清楚明确的总结。如果研究成果旨在推动政治讨论，这点尤其重要。
4. 知识产权保护和全球公共利益目的进行的技术转让(例如救命药物)之间的区别，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推动全球环境利益的技术转让(例如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的区别，在文献中经常使用，但这种区别在审评人看来不太清楚。这两个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针对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全球公共利益针对的是涉及人类健康的重要问题。全球环境利益则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地球的健康”。
5. 有些研究报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31]](#footnote-32)之间的显著差异未进行充分描述。与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比，很多最不发达国家在人力条件和结构条件方面面临着极大的挑战。赤贫、基础设施缺乏、获取水、能源、基本卫生和医疗等基本人类需求，使这些国家无法获得现代技术。由于吸收能力有限，技术转让的概念可能很难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6. 研究[[32]](#footnote-33)得出的建议之一是，将专利律师的作用延伸到包括就“现有专利对企业活动”的相关性提供建议。专利律师接受培训，以便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可能保护或者执法选择方案，并协助客户。然而，大多数专利律师并不是战略管理顾问。因此，企业不能仅仅依赖专利律师来作出重大的商业决策。企业所有者必须理解专利后面的商业因素，在获得专利之前和取得专利之后。
7. 多学科的专家团队包括学术研究人员和从业者，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应该具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经验，这样可以对研究中得出的建议的实用性进行实况检查。
8. 一项研究[[33]](#footnote-34)的重点是通过奖酬或奖励促进创新。作者搞错了一个基本观点，那就是以奖励为基础的创新并不一定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替代方式”。提供奖励仅仅是为了鼓励创新和技术转让，这通常包括知识产权开发和转让。针对新的前沿挑战，特别是那些面对市场失灵主题来引领创新的竞争性提议，是引进以奖励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转让的很好途径。然而，以奖励为基础的创新常常在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体系下运行。

### (iii) 产出3：概念文件

1. 主要介绍了项目背景并对其交付成果进行总结的“概念文件”草案(CDIP/15/2)提交给2014年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面向成员国常驻代表团的非正式吹风会(因此是在项目正式结束之后)。概念文件没有包括如何将项目成果纳入WIPO工作的具体建议(见产出7的措词)。
2. 2014年10月初，组织了为期一天的针对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联合会的会议，以便介绍该概念文件。秘书处就收到的评论意见[[34]](#footnote-35)向CDIP作了口头报告。

### (iv) 产出4：培训资料

1. 预期项目将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通过采纳国际专家论坛(产出5)的建议所产生的其他文书。
2. 未对任何活动进行报告，可能是因为国际专家论坛在该项目正式结束(见下文)之后，仅举行了一次。

### (v) 产出5：国际专家论坛

1.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于2015年2月16日至18日举行。CDIP第十五届会议(2015年4月22日至24日)注意到其报告(CDIP/15/5，2015年3月2日)，并计划在即将举行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2015年11月)上讨论。有人对专家小组中未包括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表示关切。此外，论坛提供了“专家思想”，但却没有具体的跟进建议。
2. 对秘书处开展的调查作出回应的24名与会人员表示对论坛的组织、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发言人的质量、以及论坛的有用性表示满意。评价总体上是积极的，除了某些例外，审评人与秘书处内外的抽样调查人员进行的访谈证实了这点。

### (vi) 产出6：技术转让网络论坛

1. 项目管理人为网络论坛编拟了草案(产出6)，其中建议将该项目以及项目DA\_36(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DA 10\_03(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进行合并。按照拟议的形式对网络论坛进行运作的决定尚未作出。使网络论坛保持更新并活跃需要对它进行宣传，并需要在秘书处内部为它分配具体的责任和资源。

### (vii) 产出7：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工作

1. 根据上一次进展报告，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到WIPO各计划中的工作将在国际专家论坛之后开始，并将仅在经CDIP审议和大会的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开始。
2. 审评中接受访谈的人们对于“项目结果”是否被理解为专家论坛的结论，或者是否包括各次会议和研究的内容，各有不同。
3. 研究报告(见下文2.C.viii)的结果和专家论坛上表达的观点(CDIP/15/5)表明，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值得通过现有的WIPO活动进行跟进。同样需要跟进的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获取结构清晰的专利信息和政策建议，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将TRIPS的各项灵活性纳入知识产权法律。文件CDIP/15/5既没有对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盘点，也没有将清楚确定的差距转化为如何补充或加强相关WIPO服务的切实建议。这两者都是作出决策的必然基础。
4. 如何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工作需要向成员国提出具体建议，而对制定这个具体建议的任何步骤未进行报告。

### (viii) 关于“增进理解”观察到的初步成果

1. 本节对六项研究报告得出关键结论进行总结，这些研究的目的是促进对有助于推动使社会经济进步受益的技术转让和传播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有更好的理解，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中受益。
2. 发展中国家针对TRIPS和其他国际协定颁布的知识产权政策已经极大地刺激了高技术贸易、外国直接投资(FDI)以及通过国家之间许可的技术转让的流动。这些政策也为主要新兴国家的跨国企业从事的技术导向活动提供了便利。然而肯定的证据几乎全部与大型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相关。这可能是因为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多个与知识产权无关的其他因素也限制了最不发达国家吸收和消化外国技术的能力[[35]](#footnote-36)。
3. 知识资产的技术转让不仅包括工业产权，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诀窍和监管方面的批准。这对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技术转让尤为重要[[36]](#footnote-37)。
4. 在技术活动和人力资本开发方面，仍然存在巨大的鸿沟，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按照常见的做法，将所有发展中国家定义为同样的类别，这种做法过于简单，也站不住脚[[37]](#footnote-38)。
5. 与仅仅转让销售的合法权利相比，跨境协作和转让知识与经验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推动技术转让的更有效的手段。
6. 吸收能力与发展中国家能够从贸易或外国直接投资的溢出效应获益的程度成比例。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本或研发方面的投资，溢出效应就不可能实现。贸易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需要伴有适当的加强教育、研发和人力资本开发的政策，假如发展中国家要充分利用贸易或外国直接投资的话[[38]](#footnote-39)。
7. 重点关注人力资本开发是发展中国家从国际协作、贸易或外国直接投资受益的关键。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必须发挥各自作用，加强各级地方教育体系(从小学到大专)。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加强本地教育制度是有效发生国际技术转让的必然前提。
8. 传统的假设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本身就会促进后者的经济和人力资本发展”，这样的假设不需要再次讨论。诸如先进药品、教育制度、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这样的新技术不一定自动提高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的生活质量[[39]](#footnote-40)。许多跨国公司关注的是将非生活必须品的奢侈品向发展中国家的富裕人口进行转让，但这并不会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质量。通过技术转让来应对发展中国家贫困群体的社会经济挑战的发展援助需要和其他措施相结合，以形成可持续的谋生方式[[40]](#footnote-41)。
9. 对研发和技术转让提供税收激励，可能促进优先领域的研发，例如培育一个特别的生产部门，一个特别的出口产业，或推动实现发展中目标。大多数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有推动研发和技术转让的具体激励措施[[41]](#footnote-42)。同样重要的是要有支持机制，这种机制有助于在本地企业和本地技术创造者或全球技术创造者之间形成联系[[42]](#footnote-43)。
10. 国际研发协作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渠道。8个案例研究表明几种不同的技术领域和地理区域，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研发协作和技术转让所面临的不同的机构性挑战因素进行了有趣的初步探讨。这是整个项目中最能说明问题的部分，突出强调了一旦克服挑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可以通过联合研究取得有趣的潜在的突破性成果[[43]](#footnote-44)。
11. 研发项目可以利用公开的知识或者受产权控制的知识，来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时利用不同的战略提供便利。知识产权发挥不同作用取决于其使用环境的认识很重要。知识产权战略需要在设计时考虑到这些不同的价值模式[[44]](#footnote-45)。
12. 开发、评估和实施专利相关的成本可能非常可观。对于商业市场潜力比较小的产品开发而言，或者对于不能成功商业化的研究成果以及风险较大的研发项目而言，专利制度的作用有限。在国际承诺的界限内，决策者可以使用各种各样的创新激励机制来实现目标。将几种机制相结合，可以有效地克服单一特定机制的明显缺陷。对创新给予支持的各种机制有贸易相关的方面，或者有新兴的或可能的全球管制机制。这个主题没有得到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广泛认同[[45]](#footnote-46)。
13. 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加强对发明的公开，和发展中国家对专利数据的获取，包括公开最佳模式或方法。这要求采取措施实现专利数据在线提供，或通过国际数据库提供。至关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获取具有分析能力的软件[[46]](#footnote-47)。
14. 创新引导奖励作为一种机制，最近又发现了新的用途，那就是作为基于研发的产品的补充。这包括有奖竞赛，也包括使创新奖励制度在研发领域带来私人投资的雄心勃勃的提案。引导创新解决前沿挑战，特别是针对那些面临着巨大市场失败的主题，就这方面的提案进行竞争，是引进解决方案和技术转让的良好渠道，这个领域尚未被知识产权界充分探讨[[47]](#footnote-48)。
15. 各项研究报告还指出了需要开展更多研究的若干领域。
16.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影响技术转让，这些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相关的变化能否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这些想法都很重要，但也很有限。商业秘密政策、实践和法律方面的意义也是如此。
17. 为了从成功的模式中筛选良好做法，收集技术转让方面的案例研究应该很有趣。双方能够得到什么好处？是否有一些成功案例，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共同关心的主题的联合研发中均获得好处？

### (ix) 其他产出

1. 关于成员国就推动技术转让取得预期的得到改进的协商一致，审评人就此未看到任何产出。除了在相对有限的受众(会议和网络参与者)中兴趣有所提高之外，审评人未看到任何其他的消极或积极成果。

### (x) 影 响

1. 现阶段对影响层面的结果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

## **(D) 效 率**

### (i) 财务执行情况

1. 根据上次截至2015年5月底的正式财务报告，已支出总预算为1,532,000瑞士法郎(包括549,000瑞郎的人事支出和983,000瑞郎的非人事支出)的总预算的76.8%。

*表一：支出概览(单位：瑞士法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年 份 | | |  |  |
|  | 2011年 | 2012/2013年 | 2014/2015年 | 总 计 | 占总额的 百分比 |
| 人事资源 |  |  |  |  |  |
| *临时工作人员* | 120,000 | 339,000 | 96,000 | 555,000 | **42.7%** |
| 人事资源小计 | 120,000 | 339,000 | 96,000 | 555,000 | **42.7%** |
| 非人事资源 |  |  |  |  |  |
| *工作人员差旅* |  | 22,000 |  |  | **1.9%** |
| *第三方差旅* |  | 280,000 | 86,000 | 367,000 | **31.2%** |
| *会 议* |  | 39,000 | 25,000 | 64,000 | **5.4%** |
| *出版物* |  |  |  |  |  |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 131,000 | 17,000 | 148,000 | **12.6%** |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 20,000 |  | **1.7%** |
| 非人事资源小计 | 0 | 473,000 | 149,000 | 621,000 | **52.8%** |
| 总 计 | 120,000 | 812,000 | 244,000 | 1,176,000 | **100%** |
| 支出百分比 | **10.20%** | **69.05%** | **20.75%** | **100%** |  |

*资料来源：秘书处根据审评人的要求提供的数据*

1. 按照预算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的分析表明，就一个将大部分资源划拨到组织会议和开展研究的项目而言，没有任何不同寻常的模式。将总支出与所交付的产出相联系，并经过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公开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对比，表明秘书处总体上对资源进行了适当利用。由于实施方面的延误导致效率有所降低，这个已经在上文2.A(ii)节关于管理的部分进行说明。
2. 《职责范围》中没有要求从产出层面对效率进行详细评估，但这对于成员国的决策过程是有用的。详细评估资金效益需要额外提供按照结果和预算项目划拨支出的财务报表。因此，没有办法将资源的划拨对应于不同的产出，作出呈列和评估。对于所有目前的发展议程项目，这种信息由秘书处按新的财务报告格式提供。
3. 将大量资金与非常有限而宽泛的项目效益(产出)相比，效率非常低下。除非将项目结果用于产生积极的变化，而这样做需要获得成员国批准的具体行动，否则，将损失大部分资金，而不带来具体成果。

### (ii) 与秘书处进行的其他活动的协同

1. 该项目尤其补充了WIPO针对提案集C(技术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知识获取)下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各项活动。
2. 将DA\_16\_20\_01(CDIP/4/3)[[48]](#footnote-49)和DA\_16\_20\_02(CDIP/6/5)[[49]](#footnote-50)下开展的某些研究作为本项目下开展的研究的资料，产生了某些协同作用，虽然非常有限。
3. 评议未发现与秘书处其他活动重叠。

## **(E) 结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1. 至少有两个关键产出(专家论坛、网络论坛)是最近才交付的。CDIP在其上届会议上注意到专家论坛的结果，但是没有进行讨论。对于项目进行后续工作是使取得的结果得到巩固、加强和长期化的关键一步。
2. 将得到成员国支持的“所产生的建议”纳入到相关WIPO计划被正确地确定为项目的目标(产出7)。成员国可能故意选择了“纳入相关WIPO计划”的措词，因为“技术转让”不是一种能够“被纳入主流”的服务。产出7的措词看上去似乎表明成员国期待秘书处的提案。
3. 在成员国之间保持讨论非常重要，除此之外，接受访谈的利益攸关方强调有必要向各个政府提供针对如何设立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政策框架的建议。这也要求进一步开展技术转让的研究，特别是关于从案例研究中取得的良好做法。
4. 知识产权尽管重要，但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转让中受益的因素之一。改进技术转让要求在很多领域的共同努力，而这些领域并非属于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仍很重要。WIPO从知识产权角度对该主题有全面的了解，它将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动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框架。积极参与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会议将会为此提供良好的论坛，也将提高WIPO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地位。
5.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对研发人员和企业最大限度利用国际技术转让的机会提供支持，特别是在WIPO现有的针对知识产权用户的直接和间接支持(中观层面)。
6. 就下一步工作提供概要将超出本次审评的范围。开展工作的适当方式是考虑到该项目的结果，对现有的各种活动进行汇总，寻找差距。
7. 技术转让可以通过以下各个计划得到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学院(计划11)、中小企业(计划30，包括为成员国起草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还有战略目标四之下的计划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尤其是通过技术与信息支持中心(TISC)。

## 3. 结 论

1. 上述结果和评估引出如下结论：

*结论1：项目产出高度相关，但有些产出没有交付。除某些产出外，交付的成果质量良好。尽管实施出现的重大延误对项目效率产生了负面影响，但秘书处总体上恰当利用了资源。*

1. 会议结果和项目资助的研究报告有助于查明并探讨技术转让的障碍，从成功案例分析中形成最佳做法，并在有限的受众中就结果展开讨论。除此之外，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更广泛的实质成果。
2. 计划的能力建设工具尚未被开发出来，网络论坛的草案在该项目正式结束一年后才完成。目前尚未采取措施将项目结果纳入WIPO现有的计划活动。产出7的措辞显示，在讨论完国际专家论坛的结果之后，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具体的提案。
3. 项目实施总体上进展缓慢，所用时间是原计划的两倍。尽管有两次不增加成本的延期，有些活动的实施仍然持续到项目正式结束之后，并到2015年6月才完成。WIPO内部的各种机构重组使管理问题雪上加霜，进一步拖长了延误。

*结论2：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不大可能把产出变成能带来更广泛利益的可持续实质成果，这意味着拨付给项目的大部分资源将白白浪费。*

1. 如果不采取后续措施利用项目产出加强WIPO对技术转让活动的支持，项目的受益面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将相当有限。有趣的初期成果和为得到这些成果而使用的资金将白白浪费。成果的潜在可持续性和项目效率将会很低。

*结论3：专家观点明确了加强WIPO的服务可切实助益技术转让的若干领域。但另一方面，促进技术转让需要广泛的措施，其中很多措施超出了WIPO的任务授权，这一点也得到了明确。为技术转让建立扶持性的框架条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共同努力。*

1. 技术转让不是一项可“纳入主流”的服务。成员国通过共识达成的产出7的措词反映出，把项目建议纳入到相关的WIPO计划是项目的一个核心目标。这可能表明，在即将召开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完项目产生的重要结论后，成员国期待秘书处拿出一份具体的提案。
2. 制定后续措施计划需要全面调查WIPO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现有活动，在项目成果的基础上明确需求，然后制定酌情加强或补充现有服务的提案。
3. 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转让中获益的能力取决于诸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和知识产权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依然重要。通过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全面了解这一议题，WIPO将非常适合为建立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框架做出积极贡献，尤其是通过定期参加相关的国际论坛。

*结论4：在应用标准的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方面仍有相当大的改进空间。本次审评得到的证据要求加强发展议程协调司的作用，更加定期地监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必修的基本培训。*

1. 逻辑框架是用于项目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工具，在项目中没有得到应用。规划和报告关注的是活动，而不是结果。应该强调的是，针对近期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秘书处已经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不断加强成果管理制。
2. 审评结论要求在秘书处内部(尤其是由发展议程协调司)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控制。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重大步骤(如服务委托、材料出版等)都要求得到发展议程协调司的批准，并且要与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开会，这样才能让发展议程协调司及时介入，防患于未然。

## 4. 建　议

*建议1(基于结论2和结论3)：针对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制定WIPO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

1. 在即将举行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项目结果之后，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

*建议2(基于结论2和结论3)：针对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具体提案的可能内容(在成员国赞同上文建议1的前提下)：*

1. 基于本次审评的结论，秘书处可尤其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
2. 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
3.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4.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5. 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
6. 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
7. 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
8. 在网站上呈现WIPO的所有活动以及WIPO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
9. 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

*建议3(基于结论3)：针对WIPO秘书处，涉及利用WIPO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

1. 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

*建议4(基于结论4)：针对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发展议程项目。
2. 考虑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3. 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
4. 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附录表

|  |  |
| --- | --- |
| 附录一 | 《职责范围》 |
| 附录二 | 访谈人员名单 |
| 附录三 | 文件列表[[50]](#footnote-51) |

[后接附录]

附录一：职责范围

附 件

职责范围

**任务标题： 项目审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部门/单位名称： 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

**任务地点： 审评人的居住地/工作地**

**预期出差地点(如适用)： 在任务委派期间，审评人将赴位于瑞士日内瓦的WIPO总部执行两次公务(日期待定)**

**预期任务期限： 2015年6月1日至11月13日**

1．任务目标：

本文件介绍了对2010年11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六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发展议程“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19、25、26和28)”进行审评的职责范围。本项目的项目文件载于文件CDIP/6/4 Rev.。在CDIP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项目文件，对“知识产权与知识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项目文件(CDIP/9/INF/4)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并商定根据拟议的新预算和时间安排落实项目交付成果。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经修订的时间安排(见文件CDIP/12/2第50页至第60页)。本项目自2011年1月起执行，至2014年7月完成(并由于进度安排原因，于2015年2月16日至18日召开专家论坛)。本项目采取了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力求探讨为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新倡议，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并探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

本项目在项目管理人Ali Jazairy先生(PCT国际合作司高级顾问)监督下实施，历届项目管理人分别为Philippe Baechtold先生(2011年)、Matthew Rainey先生(2012年至2013年)和Ali Jazairy先生(2013年至2015年)。

本次审评旨在成为一项参与性审评。它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合作伙伴、受益人和其他任何有关方。

本次审评有两重主要目标：

1. 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哪些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哪些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以利于继续在该领域开展活动。这其中包括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并报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所取得成果是否能具有可持续性；以及

2. 提供偱证的审评信息，以为CDIP的决策过程提供支持。

本次审评尤其将评估本项目在下列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a) 通过召开五次地区会议促进成员国开展磋商程序，开展了六次同行评议分析研究，以上两种形式都为专家论坛提供了意见，并在专家论坛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专家意见；以及

(b) 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新方式，提高对于可能采取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举措或政策的认识和共识。

为此，本次审评将特别侧重于下列关键审评问题：

项目设计和管理

(a) 初始项目文件是否适于作为实施项目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导；

(b)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以及分析其是否实用、充分，能向项目团队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以决策的相关信息；

(c) 秘书处内部的其他实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和促成项目有效、高效地落实；

(d) 初始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者得到了缓解；

(e) 本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压力的能力。

效　果

(a) 本项目在建立技术转让领域中的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方面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b) 召开五次地区磋商会议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的实用性；

(c) 各项调查、案例研究和分析对成员国的实用性；以及

(d) 本项目在促进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举措或政策方面建立、提高理解与共识的实用性。

可持续性

在WIPO及其成员国中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继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落实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

发展议程建议19、25、26和28已经通过这一项目得以落实的程度。

除此之外，本次接受审评的项目时间期限为42个月(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审评重点不应针对评估每个具体活动，而应针对项目整体及其在下列方面作出的贡献：对成员国的需求进行评估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源和手段、项目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情况、项目在包括项目设计、相关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和取得的成果等方面的效绩。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审评方法的宗旨是在汲取经验教训以及问责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为此，本次审评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合作伙伴、受益人和其他任何有关方。

外部审评专家将负责开展审评，并与项目团队和发展议程协调司进行磋商与合作。审评方法将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a) 案头审查与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项目框架(原始项目文件和研究)、进展报告、监测信息、任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b) 对WIPO秘书处(项目团队、对于项目有实质性贡献的其他实体，等等)进行访谈；以及

(c) 对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2．交付成果/服务

审评人将交付下列成果：

(a) 一份启动报告，在其中说明审查的评价方法和方式做法、数据收集工具(包括对于最终受益人和利益攸关方的调查)、数据分析方法、将要访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其余的审评问题、效绩评估标准与审评工作计划；

(b) 审评报告草案，其中包括从审评结果和结论中得出的行动建议；

(c) 最终审评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内容提要，报告结构如下：

1. 对所用审评方法的说明；
2. 集中针对关键审评问题得出的关键偱证审评结果的摘要；
3. 基于审评结果作出的结论；以及
4. 由结论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而作出的建议。

(d) 关于最终审评报告全面的内容提要。

此次项目审评预期将于2015年6月1日启动，并于2015年8月15日完成。报告语言将为英语。

3.报　告

顾问将受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监督。除此之外，审评人应该：

(a) 与发展议程协调司、项目经理和PCT国际合作司密切合作。审评人还应该应要求与相关的WIPO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协作；并且

(b) 在分析报告的各个阶段(启动报告和最终审评报告)确保数据的质量(有效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4.审评人简介

Daniel Keller先生拥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编制、管理和审评项目，以及开展机构评估的丰富经验。Keller先生还曾与WIPO合作，他对下列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做了审评报告，即“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文件CDIP/7/6)”、“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5/7 Rev.)”和“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CDIP6/6/Rev.)”。

Rashid Khan先生是一位知识产权专家与能源技术专家，在技术的上下游领域都具有经验。他被视作烃加工方面的国际专家。Rashid Khan先生目前主要负责领导获得、发展和商业化知识产权。他被授予了27项专利，刊发了150多篇文章/发言，并著述/编写了三本书。他还是《能源》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在就职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期间，他倡导了一项升级程序的开发和商业化。

5.合同期限和费用

本合同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始，于2015年11月13日结束。在此期间，须遵循下述时间安排：

启动报告应于2015年6月15日之间提交给WIPO。WIPO应于2015年6月20日之前将其反馈意见告知审评人。审评报告草案应于2015年7月20日之前提交给WIPO。对于草案的事实性修改将于2015年7月30日之前作出。最终审评报告应于2015年8月3日之前提交。审评报告的最终版本（载有一份管理层答复作为附件）应在拟于2015年11月9日至13日召开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审评人将被要求在该届CDIP会议期间就审评报告作介绍。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访谈人员名单

| *次序* | *姓名和职务* |
| --- | --- |
| 1. | 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阿拉伯国家地区局局长 |
| 2. | Sarah Ahlam Charikhi女士，阿尔及利亚常驻团随员 |
| 3. | 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专利法司代司长 |
| 4. | Olga Allemann女士，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和国际事务司，国际合作项目协调员 |
| 5. | Maya Katharina Bachner女士，行政与管理部门，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效绩司代理司长、科长 |
| 6. | 菲利普·贝赫托德先生，PCT运营司代司长 |
| 7. | 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
| 8. | Fareha Bugti女士，巴基斯坦常驻团一秘 |
| 9. | 马塞洛·迪彼得罗·佩拉尔塔先生，WIPO学院业务主任 |
| 10. | 卡斯滕·芬克先生，首席经济学家 |
| 11. | George Ghandour先生，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计划干事 |
| 12. | 阿里·贾扎伊里先生，专利和技术部门，PCT国际合作司高级顾问(项目管理人) |
| 13. | 阿纳托尔·克拉蒂格先生，全球挑战司司长 |
| 14. | Grega Kumer先生，联合王国常驻团高级知识产权顾问 |
| 15. | Marina Lamm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团 |
| 16. | Sara Manzano Merino女士，墨西哥常驻团顾问 |
| 17. | 克劳斯·马特斯先生，专利和技术部门，PCT业务发展司司长 |
| 18. |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
| 19. | Rodrigo Mendes Araujo先生，巴西常驻团二秘 |
| 20. | Tamara Nanayakkara女士，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创新政策科科长 |
| 21. | Livia Puscaragiu女士，罗马尼亚常驻团一秘 |
| 22. | Roberto Recalde先生，巴拉圭常驻团二秘 |
| 23. | 基夫莱·申科如先生，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 |
| 24. | 胡安·安东尼奥·托莱多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高级局长 |
| 25. | Silvija Trpkovska女士，转型与发达国家部(TDC)，中欧、波罗的海和地中海国家科，高级计划干事 |
| 26. | Chichi Umesi女士，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团一秘 |

[后接附录三]

附录三：文件列表

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文件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WIPO评价政策修订版》，2010年5月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评价和检查科，《WIPO自我评价指导原则》，2009年4月1.1版
* DAC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评价质量标准，OECD发展援助委员会(DAC)，OECD 2010年。
* UNEG，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2005年4月(最近一次更新为2014年6月18日)

WIPO计划性文件

* 2007年WIPO成员国大会在WIPO发展议程下通过的45项建议
* 2009年10月1日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的2010/201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2011年9月29日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的2012/20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2013年12月12日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的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文件A/48/3，2010年9月16日)

项目文件和报告

* 项目文件项目提案：“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19、25、26和28)，CDIP/6/4 Rev.，文件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
* 项目文件：“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19、25、26和28)，CDIP/8/7，文件日期为2011年10月21日。
* 项目文件(经修订)：“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19、25、26和28)，CDIP/9/INF/4，文件日期为2012年3月13日。
* 进展报告，CDIP/8/2附件十五(第131-136页)，2011年10月4日
* 进展报告，CDIP/10/2附件八(第72-79页)，2012年9月27日
* 进展报告，CDIP/12/2附件六(第49-58页)，2013年9月12日
* 最新进展报告，CDIP/14/2附件(a)二(第9-17页)，2014年8月28日

项目产出

产出1：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会议文件)

* 亚洲地区新加坡区域磋商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
* 非洲地区阿尔及尔区域磋商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
* 转型地区伊斯坦布尔区域磋商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
* 发达地区日内瓦区域磋商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爱尔兰大使和常驻代表Patricia O’Brien女士的音频文件作为背景)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蒙特雷区域磋商会：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
*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4205(普利先生通过音频文件介绍技术转让主要问题的背景)

产出2：研究报告

* 研究报告1：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学：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 研究报告2：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 研究报告3：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案例：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 研究报告4：促进企业参与技术转让的政策：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 研究报告5：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 研究报告6：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产出3：关于共同解决的概念性文件

* 提交给CDIP审议和批准的建议：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5/cdip\_15\_5.pdf
* 项目管理人演示介绍(幻灯片)

产出5：技术转让国际专家论坛

* 会议资料(包括网站、议程、发言人简介、新闻稿、海报、与会人员名单和部分演示文稿)，检索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
* 项目管理人提供的专家遴选标准(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的幻灯片)。

产出6：网络论坛

* 网络论坛：<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TTOC/Technology+Transfer+and+Open+Collaboration+Home>，也可以访问：<http://www.wipo.int/wiki>，然后点击“Technology Transfer and Open Collaboration”。

内部文件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
* 出席区域会议的任务报告(产出1)
* 网播数据

其他文件

* “将知识产权纳入塞尔维亚的创新政策制定进程”研究报告，由WIPO创新司创新政策科在奥地利Technopolis集团高级顾问Alfred Radauer作为专家提供的支持下编拟，2014年8月4日。
* “将知识产权纳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创新政策制定进程”研究报告，由WIPO创新司创新政策科在奥地利Technopolis集团高级顾问Alfred Radauer作为专家提供的支持下编拟，2015年5月5日。
* “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拟的喀麦隆创新政策制定进程中的知识产权要素”研究报告，由喀麦隆雅温得大学的顾问Barthélemy Nyasse与奥地利Technopolis集团高级顾问Alfred Radauer共同编拟。
* “将知识产权纳入卢旺达的创新政策制定进程”研究报告，由Getachew Mengistie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司创新政策科编拟。
* “将知识产权纳入斯里兰卡的创新政策制定进程”研究报告，由澳大利亚Opteon集团的主管Philip Mendes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新司创新政策科编拟。
*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建议19、30和31)，由内罗毕T&P创新与技术管理服务公司的评估顾问Tom P. M. Ogada教授编拟(CDIP/12/3，2013年9月25日)。

[附录三和文件完]

1. 瑞士EvalCo Sàrl咨询公司的Daniel Keller先生(组长)和全球创新与知识产权公司美国和亚洲部的Rashid Khan博士。两位审评人均为独立人员，未参与项目的编制或执行。 [↑](#footnote-ref-2)
2. 对文件(CDIP/6/4 Rev.附件第9页)的原预算进行了修订，原预算的非人事费用为1,193,000瑞士法郎，人事费用为598,000瑞士法郎(见CDIP/9/INF/4附件第17页)。 [↑](#footnote-ref-3)
3. 最后一次延期：CDIP/12/2，附件六第7页，延至2014年6月30日。 [↑](#footnote-ref-4)
4. 从项目文件第9段和第10段总结出来的定义(CDIP/6/4 Rev.)。 [↑](#footnote-ref-5)
5. 成果是使用项目交付成果时所产生的结果(产出)。 [↑](#footnote-ref-6)
6. 影响系指正面和负面影响、预期和非预期影响、直接和间接影响，以及通过发展干预产生的长期效果。 [↑](#footnote-ref-7)
7. 向成员国提交的最新实施报告的日期是2014年8月28日(CDIP/14/2，附件三)。 [↑](#footnote-ref-8)
8. 《WIPO评价政策修订版》，2010年5月，特别是关于评价标准的附件一，其中提及DAC评价发展援助的标准。 [↑](#footnote-ref-9)
9. DAC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评价质量标准，OECD-DAC, OECD 2010年。 [↑](#footnote-ref-10)
10. 《职责范围》仅要求评估效果和可持续性。 [↑](#footnote-ref-11)
11. 这些问题可以视为效率的特殊方面。 [↑](#footnote-ref-12)
12.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5/7)下的各项研究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CDIP/4/6)项目下产生的专利态势报告。 [↑](#footnote-ref-13)
13. 在CDIP/9/INF/4第二节第17－47段中予以总结。 [↑](#footnote-ref-14)
14. 尤其也在贸发会议的《技术转让国际准则》(“TOT准则”)中。 [↑](#footnote-ref-15)
15. 所有主要的发展机构，泛指非政府组织，特指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 [↑](#footnote-ref-16)
16. 各项指数可以通过定量(最好)或定性的方法进行衡量。 [↑](#footnote-ref-17)
17. 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SMART)。 [↑](#footnote-ref-18)
18. 在提出第一个主题提案(CDIP/6/4 Rev.)时，具体的项目文件(CDIP/8/7)对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文件的更新版经与成员国磋商后，提交给CDIP于2012年3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以提供信息(CDIP/9/INF/4，2012年3月13日)。 [↑](#footnote-ref-19)
19. 采用综合、具有包容性、前瞻性和以经验主义为充分依据的国际方法，提出应对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公共政策举措，加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能力(WIPO成员国大会于2009年10月1日批准的2010/201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166页)。明确提到与发展议程建议10的联系。 [↑](#footnote-ref-20)
20. 计划1：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 [↑](#footnote-ref-21)
21. 计划8：进一步将发展议程各项基本原则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包括其规则制定工作)的主流中；通过具体项目和活动有效落实发展议程。 [↑](#footnote-ref-22)
22. 计划9：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发展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增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能力，打造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 [↑](#footnote-ref-23)
23. CDIP/9/INF/4，第12段，第3页。 [↑](#footnote-ref-24)
2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footnote-ref-25)
2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footnote-ref-26)
2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footnote-ref-27)
2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footnote-ref-28)
28.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29)
29.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footnote-ref-30)
30.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093 [↑](#footnote-ref-31)
3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然而，Maskus在下述链接文章中对此进行了明确区分：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32)
32.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 [↑](#footnote-ref-33)
33. 包括推拉机制在内的用以支持研发努力的专利制度的替代机制：特别关注创新引导奖项与开源发展模式。 [↑](#footnote-ref-34)
34. 见CDIP/15/5。 [↑](#footnote-ref-35)
3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36)
3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footnote-ref-37)
3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38)
38.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 [↑](#footnote-ref-39)
39. -37 这些推论可以从“国际技术转让：以发展中国家为视角的分析研究”(CDIP/14/INF/7附件一第9页)中得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发达国家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以及项目的其他研究报告。 [↑](#footnote-ref-40)
40.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footnote-ref-41)
41.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footnote-ref-42)
42.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 [↑](#footnote-ref-43)
43. 见CDIP/14/INF/9，由知识产权中心执行的联合研究，该中心是哥德堡大学和查尔姆斯理工大学的联合中心。 [↑](#footnote-ref-44)
4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 [↑](#footnote-ref-45)
4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CDIP/14/INF/12) [↑](#footnote-ref-46)
4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该建议来自CDIP/14/INF/7第110段和111段。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提供对商业数据库的有限获取，其中包括主要数据库提供商。但尚不知晓是否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该建议也在以下网址上提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 [↑](#footnote-ref-47)
4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 [↑](#footnote-ref-48)
48.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 [↑](#footnote-ref-49)
49.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footnote-ref-50)
50. 项目文件CDIP/6/4 Rev.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5658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20details.jsp?doc_id=156582) [↑](#footnote-ref-51)